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大工学处字[2017] 17号

关于开展 2017-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现启动 2017-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对象

在大连理工大学通过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及预科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二、工作要求

（一）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新修订的《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本办法实施四级认定体系，明细了认定等级与标准，共列出 16 类重点排查对象，认定流程分为学生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级队民主评议、学部（学院）审核与公示、学校审批五个步骤。请各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真学习文件精

神，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规范性。

（二）各学部（学院）按《认定办法》要求成立各级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学部（学院）要科学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不应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同时参考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严把认定等级与标准。

2017年7月起，大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670元，原则上学生本人及家庭无法提供学费和生活费的为特殊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家庭无法提供学费，且提供的月生活费低于670元的为困难学生。

（四）各学部（学院）可参考学生填写的《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认定，如学生持有已加盖有效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不需要再次填写《申请表》中“村委会（居委会）意见”、“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或区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两项内容。

（五）各学部（学院）按《认定办法》要求做好档案归档。

三、注意事项

（一）做好毕业学生和转专业学生的信息更新。请学部（学院）在资助系统中设置2017届毕业生的在学状态，对学生设置“毕业”“延修”“退学”（双学位按“毕业”处理）三种状态。对于转专业学生（含盘锦校区转入大连校区），请原学部（学院）在资助网上将转专业学生调整到新的学部（学院）和专业。

（二）转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该生原辅导员与新任

辅导员做好工作交接，由新任辅导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认定。

（三）已有国家助学贷款、但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学生可以出库，但原则上拟新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

（四）资助系统中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请提醒学生及时更改密码。新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生必须首先“修改个人信息”后，才能进行申请。

四、上报要求

请各学部（学院）于9月22日（周五）16:00前完成公示及网上初审，并将已加盖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资助网导出）、《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统计表》报送至助学办公室（主楼西侧楼304），电子档发送助学办公室网办。

附件一：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二：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班级）

附件三：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级队）

附件四：大连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统计表



主题词：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

学生工作处

2016年9月11日印发